

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訂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修訂

一、緣起

為紀念王禎和先生，禎和先生的家人資成立獎助學金，回饋故鄉花蓮，資助家境清寒學生，認真求學完成學業，實現文學創作與研究之理想，特成立「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

(一) 申請資格：

A. 大專組：設籍花蓮或在花蓮就讀大學文學科、系、所的在學生，或設籍花蓮或在花蓮就讀大學有文學創作的在學生。(不包括空中大學、社區大學學生、學期交換生)

B. 高中組：在花蓮就讀的高中在學學生。

(二) 如係清寒學生，請檢附證明，將優予考量。清寒學生係指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

三、獎助經費

(一) 由王禎和先生家人與學生於每學年初捐贈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二) 開放社會大眾與東華大學教職員捐贈。

四、申請時間

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依東華大學華文文學公告辦理。

五、申請文件

(一) 申請表正本乙份。

(二) 身份證 (台灣居留證) 正、反面影本乙份。

(三) 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如係新生，可檢附一學期成績。

(四) 師長推薦函乙份 (高中免附)。

(五) 當學期註冊證明乙份 (費用單據或有當學期註冊戳之學生證...等)。

(六) 文學創作或研究成果乙份。

(七) 如係清寒學生，另請檢附戶籍謄本 (戶口名簿影本)、清寒證明文件乙份，如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學校師長證明文件或村里長證明文件。

(八) 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乙份，若家中成員有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之，若無免附。

六、獎額

(一) 獎狀一紙。

(二) 獎金： A.大專組：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每年四名。

B.高中組：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每年四名。

七、行政工作

(一) 由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負責本獎助學金之宣傳、審核與發放。

(二) 邀請王禎和先生家族代表、友人或學生，結合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師，組成「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同意適時修正之。